

(此欄由校方填寫)

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

收表日期：\_\_\_\_\_

收表人員(正楷)：\_\_\_\_\_

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

## 小一候補生申請表

相  
片

### 甲部：學生資料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男 女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年齡：\_\_\_\_\_歲 出生地點：\_\_\_\_\_

出生證明文件類別：出世紙 身份證明書 回港證 其他\_\_\_\_\_

首天到港日期：\_\_\_\_\_ (只適用於新來港兒童) 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住址：\_\_\_\_\_

現於本校就讀之兄姊姓名(如有)：(1) \_\_\_\_\_ 【班別：\_\_\_\_\_】 (2) \_\_\_\_\_ 【班別：\_\_\_\_\_】

於本校畢業之父/母或兄/姊姓名(如有)：(1) \_\_\_\_\_ 【畢業年份：\_\_\_\_\_】

就讀幼稚園名稱：\_\_\_\_\_

曾獲傑出或優異的獎項：

(校內)：\_\_\_\_\_

(校外)：\_\_\_\_\_

原來獲派小學名稱：\_\_\_\_\_ 學生所屬小一校網：\_\_\_\_\_

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選擇本校：有 / 沒有 (如✓「有」，請附夾「小一入學申請表」副本，即小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存根)

「統一派位」階段選擇本校之次序：(甲部) 第\_\_\_\_\_選擇 (乙部) 第\_\_\_\_\_選擇  
(請附夾統一派位階段「選擇學校表格」副本)

(此欄由家長填寫)

已遞交文件請加「✓」：

- 小一候補生申請表
- 學童出生證明文件副本
- 小一入學註冊證副本
- 學童最近期之成績表/評估表副本
- 有關學行、體藝表現之證書副本(如有)
- 「小一入學申請表」副本
- 小一學位分配「選擇學校表格」副本

透過電話短訊形式(SMS)接收候補生面試通知家長同意書

本人  同意透過電話短訊形式(SMS)接收由觀塘觀立小學(秀明道)發放有關候補生面試通知的訊息。可接收SMS的手提電話號碼為\_\_\_\_\_。

不同意透過電話短訊形式(SMS)接收由觀塘觀立小學(秀明道)發放有關候補生面試通知的訊息，並請另作安排。

## 乙部：家長資料

父 親	母 親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	聯絡電話：_____
職業：_____	職業：_____

## 丙部：學生如非與父母同住，請提供監護人/聯絡人資料：

監護人/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父母通訊地址(如與上述住址不同)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填寫及遞交表格須知

#### 1. 呈交文件

遞交本申請表時，必須連同以下證明文件副本：

- A) 學童出生證明文件副本
- B) 小一入學註冊證副本
- C) 學童最近期之成績表/評估表副本
- D) 有關學行、體藝表現之證書副本(如有)
- E) 「小一入學申請表」副本(即小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存根)
- F) 小一學位分配「選擇學校表格」副本(即統一派位階段「選擇學校表格」)

#### 2. 索取申請表方法

- A) 於本校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ktgps-smr.edu.hk>)
- B) 親到本校校務處索取

#### 3. 遞交申請表方法

遞交文件因涉及個人資料，故家長須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親交予本校校務處，恕不接受郵寄及傳真

#### 4. 索取及遞交申請表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星期六：上午9時至正午12時

#### 5. 面試安排

校方將視乎學位情況，致電通知申請人到校進行面試

#### 注意：

(1) 本校會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—

- (a) 辦理申請入學事宜；
- (b) 提供教育服務；
- (c)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- (d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
- (e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279章)。

(2)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
(3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組別/部門/機構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
(4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(5)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查閱、改正及索取副本等資料事宜，請向學校提交書面申請。

(6) 所有未獲取錄學生之資料，學校將於一學年後銷毀。